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吳芳瑄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L4392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1429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段四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104030號公告訂定「販賣業藥商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藥品與藥商種類、事項、方式及時程—原料藥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27日衛授食字第10911040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販賣業藥商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藥品與藥商種類、事項、方式及時程—原料藥」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101463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



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四、檢附相關資料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
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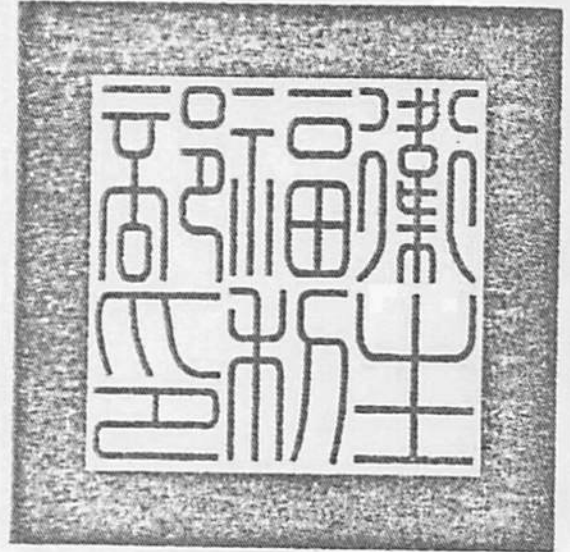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10403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販賣業藥商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藥品與藥商種類、事項、方式及時程—原料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經營西藥原料藥批發、輸入、輸出之販賣業藥商，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，應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西藥優良運銷準則檢查，並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規定。

部長陳時中